

##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辦理老人自費安養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92年4月23日內授中社字第0920077540號函

中華民國93年1月15日內授中社字第0930010799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97年8月29日內授中社字第0970713966號函修訂

一、計畫宗旨：為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加強關懷與照顧年長者，特訂定本計畫。

二、辦理日期：自本計畫核定後辦理。

三、地點：本家安養大樓。

四、名額：二十名；並得視安養大樓實際空床位增減之。

五、收容對象及條件：

(一) 設籍中華民國，年滿60歲，具生活自理能力者。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予收容：

1. 罹患法定傳染病，因收容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者。

2. 第一類至第四類精神疾病。

六、申請入住程序：

(一) 申請自費安養入住者，應填具入家申請表，檢附契約書(審閱及覓妥保證人；單身榮民契約書之保證人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派員擔任)、最近3個月內公立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表(體檢項目至少包含胸部X光檢查、糞便檢查【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生化檢查、血液檢查、尿液檢查等)、戶籍謄本、健保卡影本、1吋照片一張，向本家提出申請。

(二) 申請經本家書面審核、實地訪查結果符合收容條件者，通知申請人簽訂合約。

(三) 老人、其親屬或法定代理人與機構訂定契約，繳交保證金，並經當地地方法院辦理公證手續後，於30日內辦理進住，逾期視為放棄。

## 七、收費標準：

(一) 收費基準：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元；含膳食費、照顧費（含生活服務、休閒服務、專業服務等所需費用），但不含生活費、病患送醫費用、醫療費用、住院看護費等；保證金新臺幣 2萬元。

(二) 費用繳納：最遲於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之日數支付每日333元，並於嗣後每月5日前按月繳納。

### (三) 退費：

1. 因病住院或依規定請假外出達2日以上者，得依實際未開伙日數辦理停伙，退還每日108元膳食費，其他費用仍須繳納。

2. 離家者，膳食費、照顧費以當月居住日數按日扣除333元後，無息退還餘額。

3. 保證金於契約終止時，憑本家所開之收據無息退還，保證金遭本家扣除者不在此限。

(四) 收費基準每逾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超過上次調整年度百分之十以上時，按收費基準調整百分之五，調整金額以新臺幣百元為單位，尾數四捨五入，並於次年實施。

八、經費運用：自費安養老人所繳交之費用全數繳交社會福利基金專戶，入住後本家應提供服務之相關費用，由本家社會福利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 九、服務內容：

(一) 生活照顧服務：膳食、居住環境整理、個人身體照顧、書信及親友聯繫、被服洗滌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等。

(二) 醫療保健服務：

1. 測量血壓、體溫、脈搏等日常護理工作。
2. 與特約醫院合作，提供基本醫療服務。
3. 提供營養諮詢、藥物諮詢、老人衛教及醫療衛生保健之指導。
4. 對急、重病者護送鄰近之醫院治療。
5. 視老人實際需求提供復健服務。

(三) 專業服務：提供生活輔導、心理諮商及有關社會福利諮詢等服務。

(四) 休閒活動：

1. 書報、雜誌、電視、音樂、卡拉ok等。
2. 慶生會、懇親會、各類文康活動。
3. 戶外活動。
4. 其他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十、人力配置：由本家現有編制內人員兼辦。

十一、新入住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十二、自費安養老人所有權利、義務、收費、終止收容、亡故處理等事項，依簽訂契約內容為主。